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 8(不动  
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凝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2 月 31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白水县雷公路

法定代表人： 尹献林

项目联系人： 郭丁锋 联系方式： 17392185868

通讯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

电 话： 1399234923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西安凝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国润城社区西咸人才大厦七层 G1-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会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国润城社区西咸人才大厦七层 G1-181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昊田 联系方式： 18847123002

电 话： 029-87956671 传真： 029-87956671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 8(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部级、省级、市级要求，负责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提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进行汇交；为确保数据规范、成果正确，全程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逐级汇交。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将汇交原始库进行导出。

(2) 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对导出数据进行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因缺少信息无法修改的按照要求提交文档说明，并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完成上报。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该项目。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白水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工作条件：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做好资料交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乙方指定专人成立项目组，以完成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8(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项目)的各项具体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技术服务质量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2. 其他：无。

3.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9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数据汇交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149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凝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08438310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方法路线、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白水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技术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与系统信息相关的技术操作文档；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3.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合同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白水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及图件等资料；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付款的权利；
3.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的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形成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成果最终归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数据资料归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所有。

##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丁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昊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承建方相关事宜，对数据库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责任分配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可提交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人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为遵守、

配合政府的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等。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的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8(不

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户名：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白水农行营业部

帐号：26540101040002761

地址：白水县城公路

识别号：11610527016031880H

联系人：薛伟

电话：18291346062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薛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西安凝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 （2）\_\_\_\_\_
-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